

第 28 本聖經書卷簡介

《何西阿書》（主前 754 – 714 年）

A. 《何西阿書》的作者、收信物件與寫作日期	1
B. 《何西阿書》的結構劃分	1
C. 關於娶淫婦為妻的觀點	3
D. 《何西阿書》的主要資訊	4
E. 先知書中的以色列	6

A. 《何西阿書》的作者、收信物件與寫作日期

何西阿是十二小先知中第一位。他名字「何西阿」的意思是「拯救」。由於他稱北方十個支派為「這地」（1:2），並稱以色列王為「我們的王」（7:5），因此他極可能是北國以色列的公民，活躍于耶羅波安二世（Jeroboam II）統治的盛世時期。何西阿在北國以色列事奉，他的預言主要針對北國。然而，作為耶和華的先知，他的預言有時也會針對南國猶大（3:4-5）。

何西阿可能在耶羅波安二世統治的末期（主前 783 – 743 年）開始宣講預言，並在其他北國君王在位期間繼續事奉。他之所以未提及北國以色列的諸王，可能是因為他們是篡位者，並非合法的君王。相反地，他提到了猶大大衛家的合法君王：烏西雅（Uzziah）、約坦（Jotham）與亞哈斯（Ahaz）。何西阿很可能親眼見證了主前 721 年北國被擄至亞述的事件，正如耶利米見證了主前 586 年猶大被擄至巴比倫。他可能一直預言到希西家（Hezekiah）登基初期。因此，何西阿的事奉時期大約是主前 754 - 714 年。

《何西阿書》是一段長時間內多次預言的彙編，這些預言大致按時間順序分為四個時期的編排。

B. 《何西阿書》的結構劃分

《何西阿書》可命名為「以色列的罪惡、懲罰與復興」。

他們的復興取決於「承認自己的罪，切切尋求耶和華的面」（5:15）。

全書分為四個迴圈部分：

1. 第一迴圈：《何西阿書》 1:1 - 3:5（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期間）（主前 782 – 743 年）

主題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婚姻關係。以色列的不忠被耶和華忠誠的愛所恢復。

- **罪**：歌篋 (Gomer) 對丈夫的不忠 (1:2-9)。
- **懲罰**：歌篋被剝去衣服，她的淫行在情人面前暴露，而且被情人遺棄 (2:2-13)。以色列將有多日住在被擄之地，無君王、無首領、無祭祀、無柱像，也無偶像 (3:4)。
- **復興**：歌篋將被丈夫贖回 (1:10 - 2:1, 2:14-23, 3:1-5)。被擄歸回後，以色列將再次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和大衛他們的王 (3:5)。

應驗：神的約定在被擄歸回時再次實現 (創 17:1-7)。居魯士 (Cyrus) 的詔令 (拉 1:1-4) 與亞達薛西 (Artaxerxes) 的詔令 (拉 7:13) 包括所有願意歸回的以色列人。那些歸回的人自認為是十二支派的代表 (拉 6:17; 8:35)。

2. 第二迴圈：《何西阿書》 4:1 - 6:3 (耶戶王朝滅亡之後) (dynasty of Jehu) (主前 743 年之後)

重點在於犯罪者、受罰者與得醫治者。

- **罪**：敗壞的國民、敗壞的祭司與敗壞的敬拜 (4:1-14)
- **懲罰**：以色列與猶大都將滅亡，報應之日臨近 (4:15 - 5:9)
- **復興**：亞述無法醫治以法蓮 (Ephraim)，但當他們承認罪孽，切切尋求神的面時，神必醫治他們 (5:10 - 6:3)

3. 第三迴圈：《何西阿書》 6:4 - 11:11 (比加與何細亞在位期間) (Pekah and Hoshea) (主前 736 - 732 年與主前 731 - 723 年)

重點在於以色列的罪惡、懲罰與復興。

- **罪**：以色列與罪犯、殺人者、外邦人結盟，違背神的約 (6:4 - 8:14)
- **懲罰**：以色列將不再留在本地，而是被擄至埃及與亞述，成為無子之民 (無懷孕、無生產、無出生) (9:11)，並被完全毀滅 (9:1 - 10:15)
- **復興**：神的愛不會放棄祂的子民 (11:1-11)：「是我教以色列行走，是我抱著他們的膀臂，但他們不知我醫治了他們。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，我待他們如抱在腮下的嬰孩，俯身餵養他們」 (11:3-4) (好消息聖經, Good News Bible)

4. 第四迴圈：《何西阿書》 11:12 - 14:9 (何細亞在位期間) (主前 731 - 723 年)

重點在於罪惡的嚴重性、懲罰的嚴厲性與復興的恩典。

- **罪**：儘管神是信實的，以色列仍然不忠；儘管神曾在伯特利向雅各啟示，以色列卻仍在伯特利敬拜偶像；儘管神曾領以色列出埃及，以色列卻仍效法埃及的道德（11:12 - 12:14）。
- **懲罰**：神的懲罰將如清晨的露水迅速消失，將如野獸般可怕，如豹在路旁埋伏，如失去幼子的母熊撕裂他們，如獅子撕碎他們。懲罰將無情且毫無憐憫。「撒馬利亞人必擔當自己的罪，因為他們背叛自己的神」（13:1-16）。
- **復興**：「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，救贖他們脫離死亡。死亡啊，你的災害在哪裡？陰間啊，你的毀滅在哪裡？」（13:14）「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，甘心愛他們」（14:1-9）。

C. 關於娶淫婦為妻的觀點

1. 自由現實觀 (The liberal realistic view)

耶和華吩咐何西阿娶一位後來犯姦淫的女子。自由現實觀不太可能成立。如果何西阿在孩子出生前就發現她不忠，為何還給孩子取象徵性的名字？如果是在孩子出生後才發現她不忠，又為何一直保留她直到第三個孩子出生？

2. 嚴格現實觀 (The strict realistic view)

耶和華吩咐何西阿娶一位已知的妓女。以賽亞有象徵性名字的孩子，並不表示何西阿的孩子真實存在。耶和華吩咐耶利米「從耶和華手中接過杯」並非真實的行動，而是異象。嚴格現實觀不太可能成立，因為**聖潔的主在舊約與新約中都譴責姦淫，不會吩咐祂的先知去犯姦淫**。此外，第1章與第3章的故事在現實層面上差異過大。若按此觀點推論，則表示何西阿有兩次這樣的婚姻，而非一次。

3. 比喻觀 (The figurative view)

聖經中比喻性故事的例子：

- 《士師記》9:8-15：關於哪棵樹應受膏為眾樹之王
- 《撒母耳記下》12:1-4：富人宰殺窮人唯一的羊羔以款待旅客
- 《以賽亞書》5:1-7：好葡萄園卻結出壞果子

聖經中寓言的例子：

- 《以西結書》17:1-10：關於大鷹（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Nebuchadnezzar）與另一隻大鷹（埃及王何弗拉，Hophra）及蔓延的葡萄樹（西底家，Zedekia）的寓言。

- 《以西結書》23 章：主與阿荷拉 (Oholah) (以色列 / 撒馬利亞) 與阿荷利巴 (Oholibah) (猶大 / 耶路撒冷) 的關係。
- 《何西阿書》第 1 章與第 3 章更像是寓言，先知本人在其中扮演角色，如同先知的行動。

比喻觀值得商榷，因為若採納此觀點，則耶和華在第 1 章與第 3 章對何西阿所說的話就不是真實說出來的。

4. 異象觀 (The visionary view)

最佳的觀點是介於現實觀與比喻觀之間。第 1 章與第 3 章的故事是寓言性異象的描述，是具有象徵意圖的故事，類似比喻。何西阿描述的是一種想像或異象中的現實，是他在靈裡經歷的，而非身體上的經歷。神對何西阿的說話在異象中與在現實中聽見一樣真實。第 2 章所解釋的內容在第 3 章的異象中得到確認。

在異象中所經歷的事並不受現實限制。例如，在法老的異象中，牛甚至麥穗並不是真的彼此吞噬 (創 41:1-7)。然而，象徵性地看，七個乾瘦的荒年確實可以吞噬七個豐收的肥年。在靈裡異象中所經歷的想像現實，在道德上與在肉身中真實經歷的現實並不相同。從道德層面來看，對異象觀並無可指責之處。

D. 《何西阿書》的主要資訊

《何西阿書》的主題：「神對以色列的愛」。

1. 何西阿痛苦的經歷戲劇性地描繪了主與以色列的關係。

在異象中，耶和華吩咐何西阿娶一位名叫歌篋的女子為妻。她是一位淫婦，是妓女。她追求其他情人，並生下了淫亂的孩子。

- 第一個孩子是男孩，名叫「耶斯列」 (Jezreel)。正如神在耶斯列 (Jezreel) 毀滅了邪惡的亞哈王朝 (Ahab) 一樣 (王下 9 - 10 章)，祂也將再一次報復當時以色列諸王的邪惡與不忠。
- 第二個孩子是女孩，名叫「羅·路哈瑪」 (Lo-Ruhamah)，意思是「不蒙憐憫」。因以色列對神的不忠，神將不再憐憫以色列。
- 第三個孩子是男孩，名叫「羅·阿米」 (Lo-Ammi)，意思是「非我子民」。因以色列對神不忠，神將不再是以色列的神，以色列也不再是神的子民 (羅 9:6)。

如果 3:1 中被稱為淫婦的女子是歌篋，那麼何西阿並未完全拒絕她，而是為自己贖回她，並恢復她原有的尊榮地位。雖然第 1 章與第 3 章被呈現為歷史事件，但它們仍具有象徵意義。它們是寓言故事，是異象中的想像現實，在靈裡所經歷的。正如何西阿在異象中娶了歌篋，耶和華也成為以色列的「丈夫」 (賽 54:5)。正如歌篋對何西阿不忠，同樣以色列也對耶和華不忠。正如歌篋被她的情人奴役，以色列也將被她所倚靠的列國奴役。正如何西阿恢復歌篋為尊榮的妻子，耶和華也將恢復祂所揀選並信靠的以色列餘民

為祂真正的子民（賽 1:9； 10:20-23）。正如何西阿以銀子和大麥贖回歌篋，耶穌基督也將以祂寶貴的血贖回真正的以色列（彼前 1:18-19）。

2. 歌篋的罪、懲罰與復興象徵著以色列的罪、懲罰與復興。

由於《何西阿書》的四個部分都涵蓋相同的主题：「罪」、「懲罰」與「復興」，因此全書具有迴圈性或平行性的結構，正如新約中的《約翰一書》與《啟示錄》一樣。

《约翰一书》的循环结构:	《启示录》的循环结构: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言：在基督里显明的永生（1:1-4） 2. 与神相交的生命（1:5 – 2:29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:5 – 2:9：以公义为试验 • 2:7-17：以爱为试验 • 2:18-29：以信仰为试验 3. 神儿女的生命（3:1 – 4:6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3:1-10：以公义为试验 • 3:11-24：以爱为试验 • 4:1-6：以信仰为试验 4. 爱的源头（4:7-21） 5. 公义的得胜（5:1-5） 6. 信仰的根据（5:6-12） 7. 结语：基督徒的确据（5:13-21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:1 – 3:22：教会在世界中的建立（七封信） 2. 4:1 – 7:17：教会遭受世界的逼迫（七印） 3. 8:1 – 11:19：神初步的审判作为悔改的警告（七号） 4. 12:1 – 14:20：耶稣基督与祂的教会战胜撒但及其帮手 5. 15:1 – 16:21：神对持续不信者的最终审判（七碗） 6. 17:1 – 19:21：神对大淫妇、兽与假先知不可逃避的审判 7. 20:1 – 22:19：神国度的现在与未来阶段

3. 何西阿講道的主题是，神對祂子民溫柔而渴望的愛。

請注意以下對《何西阿書》2:14 的不同翻譯：

- 新國際版（NIV）：「我現在要勾引她，領她到曠野，對她說安慰的話。」
- 現代中文譯本（Good News Bible）：「所以我要再帶她到曠野，在那裡用愛語贏回她的心。」
- 新生活譯本（New Living Translation）：「但那時我會再次贏回她的心。我會帶她到曠野，在那裡溫柔地對她說話。」

請注意以下對《何西阿書》 11:3-4 的不同翻譯：

- 新國際版 (NIV) : 「是我教以法蓮行走，用膀臂抱著他們；他們卻不知道是我醫治了他們。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，對他們如人放鬆牛的軛，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。」
- 現代中文譯本 (Good News Bible) : 「是我教以色列行走，我抱起我的子民，但他們不承認是我照顧了他們。我用慈愛與憐憫吸引他們，把他們抱起貼近我的臉頰；我俯身餵養他們。」
- 新生活譯本 (New Living Translation) : 「是我親自教導以色列如何行走，牽著他的手引導他。但他不知道，也不在乎是我照顧了他。我用仁慈與愛的繩索牽引以色列，從他頸上卸下軛，我親自俯身餵養他。」

請注意以下對《何西阿書》 14:4 的不同翻譯：

- 新國際版 (NIV) : 「我要醫治他們的背道，甘心愛他們，因為我的怒氣已經轉消。」
- 現代中文譯本 (Good News Bible) : 「我要使我的子民回轉歸向我，我要全心愛他們；我不再向他們發怒。」
- 新生活譯本 (New Living Translation) : 「那時我必醫治你們的不忠；我的愛將無邊無際，因為我的怒氣將永遠止息。」

E. 先知書中的以色列

聖經的觀點是：「以色列」是那事奉神的群體，神藉著聖經和耶穌基督向人啟示自己。

無論是舊約的先知、耶穌，還是新約的使徒，他們都把自己的民族，天生的以色列民，看作是一種屬靈的身份，多於國家民族的身份！

a. 舊約中的以色列民族被視為神的神權與立約的子民。

在舊約時期，天生的以色列民族是神的神權國度。為了實現祂對全世界信徒的救恩計畫（約 4:22；羅 9:4-5；15:8-9），神藉著先知、祭司、士師與君王作王治理以色列（申 17:44 - 18:22）。

在舊約的神權制度中，信徒與不信者混雜在一起（王上 19:18；賽 1:9；參羅 11:4），正如他們在新約的神國中混雜一樣（太 13:24-30, 36-43）。

在舊約時期，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也是神所立約的子民。但以色列只有在履行信心與順服的條件下，才能繼續成為「神聖的盟約子民」（出 19:3-6；申 7:6-8a；申 26:18；來 4:2, 6），那時神會賜福給以色列（申 28:1-2）。但若以色列對神及其盟約不順服，神就會咒詛並毀滅以色列（申 27:15 - 28:68）！

可惜，以色列人變成了「不信與不順服的人」（來 4:2, 6）。以色列「未能忠於神的盟約」（來 8:9）。結果是，以色列中的不信者不再是神的神權子民，也不再是神聖的盟約子民，他們成了「不是我的子民」（何 1:9）！神一再借著祂的靈與先知警告以色列人，但他們不聽。因此神將他們交在列國手中（尼 9:7-38）。以色列成了「一個例證與警戒」，提醒新約信徒不要心存惡念（林前 10:1-11）！

然而，在以色列中蒙揀選的信徒（余民）（賽 1:9；羅 9:27, 29；羅 11:4-5）仍屬於神的盟約與神權制度，直到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，那時這制度在神的國度中延續，由耶穌基督作王。隨著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，舊約的盟約被新約所代替（來 8:6-13）。新約建立在更美的中保耶穌基督與更美的應許之上：

- 祂的律法將寫在信徒心中，而不僅僅記載在書卷上（林後 3:3）
- 信徒將親自認識並與神建立關係，而不僅僅是聽聞祂（約 6:45）
- 神將赦免他們一切的罪，永不再追念（來 10:17-18）

b. 屬靈的以色列民族是神在舊約與新約時期所拯救的子民。

對舊約先知而言，「以色列」是以下群體：

- 真正的以色列是 那群事奉耶和華（希伯來文：JaHWeH）為神的人（出 3:14-15；出 20:1-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那七千個未向巴力屈膝的人」（王上 19:18；羅 11:4），也未向其他宗教的神屈膝（出 20: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以色列民族中的倖存者和餘民」，是神允許留下的人¹！這些以色列的「餘民」將來會擴大，但僅在屬靈意義上，因為新約時期將有外邦信徒（何 2:1-3；彌 2:12-13；約 10:16）加入他們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 世上各國中相信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與罪惡世界同釘十字架並遵行新造原則的群體（加 6:13-16）。

舊約的先知眼中有「帕子」遮蓋（林後 3:14-16），他們無法看見神向新約使徒與先知所啟示的事。他們只能以舊約的以色列子民來理解「神的子民」。他們無法分辨以色列人從被擄歸回時（結 37 章）的「民族重生」與他們（以及無數外邦信徒）歸向耶和華時的「屬靈重生」（結 36:25-28, 36-38）。由於這帕子遮蔽了他們的眼睛，在舊約時期，沒有民族重生的屬靈重生是不可思議的！

這仍是「基督的奧秘」，在過去的世代未曾向人顯明。這奧秘是借著基督的靈向祂的聖使徒與新約先知顯明的（弗 3:2-6）。借著福音，（信主的）外邦人：

- 與以色列一同成為後嗣
- 與猶太信徒一同成為一個身體（教會）
- 與舊約信徒一同分享在基督耶穌裡的應許（林後 1:20）

¹ 賽 1:9；賽 10:20-22；何 1:10；珥 2:32；彌 2:12；羅 9:27, 29；羅 11:5